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21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三希立体影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上海三希立体影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希影相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三希影相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关于提请裁定终结三希影相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等，称清算组未接管到三希影相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证照印章、重要文件等资料，故无法进行清算，另经清算组调查，三希影相公司名下无可供处置的财产，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三希影相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三希影相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三希影相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三希影相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三希立体影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官助理 范肇宇
书 记 员 范肇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